

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会议通知时间、方式

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。

(二)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(三)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，实到11名。

(四)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

会议由董事长何平先生主持。

(五)会议召开的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短期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偿还银行借款的资金需要，拟向控股股东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短期借款 10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 6 个月，借款利率按建峰集团及下属子公司近期取得的利率执行，即执行借款利率 5.0025%，按月支付利息。

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事项议案，关联董事何平先生、宫晓川先生、李刚先生、张元军先生、高峰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与会董事以 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5 票回避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了本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